

7 中小企业声明函。（监狱企业参加投标【提供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】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【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】，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）。（资格审查条款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空调改造、维修保养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空调改造、维修保养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州信德空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299.993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3.159134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信德空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注：1. 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2.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件。

4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